

# 大乘五蘊論

一卷<sup>1</sup>

世親菩薩造

三藏<sup>2</sup>法師玄奘奉詔譯

如薄伽梵略說五蘊：一者、色蘊，二者、受蘊，三者、想蘊，四者、行蘊，五者、識蘊。

云何色蘊？謂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諸色。

云何四大種？謂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。云何地界？謂堅強性。云何水界？謂流濕性。云何火界？謂溫燥性。云何風界？謂輕等動性。

云何四大種所造諸色？謂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所觸一分、無表色等。

云何眼根？謂色為境清淨色。云何耳根？謂聲為境清淨色。云何鼻根？謂香為境清淨色。云何舌根？謂味為境清淨色。云何身根？謂所觸為境清淨色。

云何為色？謂眼境界，顯色、形色及表色等。云何為

<sup>1</sup>【一卷】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

<sup>2</sup>（唐）十三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

聲？謂耳境界，執受大種因聲，非執受大種因聲，俱大種因聲。云何為香？謂鼻境界，好香、惡香、及所餘香。云何為味？謂舌境界，甘味、酢味、鹹味、辛味、苦味、淡味。云何為<sup>3</sup>所觸一分？謂身境界，除四大種餘所造觸，滑性、澁性、重性、輕性、冷、飢、渴等。云何名為無表色等？謂有表業及三摩地所生色等，無見無對。

云何受蘊？謂三領納：一、苦，二、樂，三、不苦不樂。樂謂滅時有和合欲；苦謂生時有乖離欲；不苦不樂謂無二欲。

云何想蘊？謂於境界，取種種相。

云何行蘊？謂除受想，諸餘心法及心不相應行。

云何名為諸餘心法？謂彼諸法與心相應。彼復云何？謂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；欲、勝解、念、三摩地、慧；信、慚、愧、無貪善根、無瞋善根、無癡善根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捨、不害；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見、疑；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諂、害，無慚、無愧，昏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不正知；惡作、睡眠、尋、伺。

是諸心法：五是遍行，五是別境，十一是善，六是煩

<sup>3</sup> (名) + 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

惱，餘是隨煩惱，四是不決定。

云何為觸？謂三和合分別為性。

云何作意？謂能令心發悟為性。

云何為思？謂於功德過失及俱相違，令心造作，意業為性。

云何為欲？謂於可愛事，希望為性。

云何勝解？謂於決定事，即如所了印可為性。

云何為念？謂於串<sup>4</sup>習事，令心不忘明記為性。

云何三摩地？謂於所觀事，令心一境不散為性。

云何為慧？謂即於彼擇法為性；或如理所引，或不如理所引，或俱非所引。

云何為信？謂於業果諸諦寶<sup>5</sup>中，極正符順，心淨為性。

云何為慚？謂自增上，及法增上，於所作罪羞恥為性。

<sup>4</sup>串 = 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

<sup>5</sup>寶 = 實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\*【\*】

云何為愧？謂世增上，於所作罪羞恥為性。

云何無貪？謂貪對治，令深厭患無著為性。

云何無瞋？謂瞋對治，以慈為性。

云何無癡？謂癡對治，以其如實正行為性。

云何精進？謂懈怠對治，心於善品勇悍為性。

云何輕安？謂麤重對治，身心調暢堪能為性。

云何不放逸？謂放逸對治，即是無貪乃至精進。依止此故，捨不善法及即修彼對治善法。

云何為捨？謂即無貪乃至精進。依止此故，獲得所有心平等性，心正直性，心無發悟性。又由此故，於已除遣染污法中，無染安住。

云何不害？謂害對治，以悲為性。

云何為貪？謂於五取蘊染愛耽著為性。

云何為瞋？謂於有情樂作損害為性。

云何為慢？所謂七慢：一、慢，二、過慢，三、慢過慢，四、我慢，五、增上慢，六、卑慢，七、邪慢。云何

慢？謂於劣計己勝、或於等計己等，心高舉為性。云何過慢？謂於等計己勝、或於勝計己等，心高舉為性。云何慢過慢？謂於勝計己勝，心高舉為性。云何我慢？謂於五取蘊隨觀為我或為我所，心高舉為性。云何增上慢？謂於未得增上殊勝所證法中謂我已得，心高舉為性。云何卑慢？謂於多分殊勝計己少分，下劣心高舉為性。云何邪慢？謂實無德<sup>6</sup>計己有德，心高舉為性。

云何無明？謂於業果及諦寶<sup>7</sup>中無智為性。此復二種，所謂俱生、分別所起。又欲纏貪、瞋及欲纏無明，名三不善根，謂貪不善根、瞋不善根、癡不善根。

云何為見？所謂五見：一、薩迦耶見，二、邊執見，三、邪見，四、見取，五、戒禁取。云何薩迦耶見？謂於五取蘊隨觀為我或為我所，染污慧為性。云何邊執見？謂即由彼增上力故，隨觀為常或復為斷，染污慧為性。云何邪見？謂或謗因或復謗果、或謗作用或壞善事，染污慧為性。云何見取？謂即於三見及彼所依諸蘊，隨觀為最為上為勝為極，染污慧為性。云何戒禁取？謂於戒禁及彼所依諸蘊，隨觀為清淨為解脫為出離，染污慧為性。云何為疑？謂於諦等猶豫為性。諸煩惱中，後三見及疑唯<sup>8</sup>分別

<sup>6</sup> 德 = 得 【明】

<sup>7</sup> 寶 = 實 【宋】 【元】 【宮】 \* 【\*】

<sup>8</sup> 唯 = 惟 【宋】 【元】 【明】 【宮】

起，餘通俱生及分別起。

云何為忿？謂遇現前不饒益事心損惱為性。

云何為恨？謂結怨不捨為性。

云何為覆？謂於自罪覆藏為性。

云何為惱？謂發暴惡言尤<sup>9</sup>蛆為性。

云何為嫉？謂於他盛事心妬為性。

云何為慳？謂施相違心慳為性。

云何為誑？謂為誑他詐現不實事為性。

云何為諂？謂覆藏自過方便所攝心曲為性。

云何為憍？謂於自盛事染著倨傲心恃為性。

云何為害？謂於諸有情損惱為性。

云何無慚？謂於所作罪不自羞恥為性。

云何無愧？謂於所作罪不羞恥他為性。

云何昏沈？謂心不調暢無所堪能蒙昧為性。

云何掉舉？謂心不寂靜為性。

云何不信？謂信所對治，於業果等不正信順，心不清淨為性。

云何懈怠？謂精進所治，於諸善品心不勇猛為性。

云何放逸？謂即由貪瞋癡懈怠故，於諸煩惱心不防護，於諸善品不能修習為性。

云何失念？謂染污念，於諸善法不能明記為性。

云何散亂？謂貪瞋癡分心流蕩為性。

云何不正知？謂於身語意現前行中不正依住為性。

云何惡作？謂心變悔為性。

云何睡眠？謂不自在轉心極昧略為性。

云何為尋？謂能尋求意言分別思慧差別令心麁為性。

云何為伺？謂能伺察意言分別思慧差別令心細為性。

云何心不相應行？謂依色、心、心法分位，但假建立，不可施設決定異性及不異性。彼復云何？謂得、無想等至、滅盡等至、無想所有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異生性如是等類。

云何為得？謂若獲若成就。此復三種，謂若種子、若自在、若現前，如其所應。

云何無想等至？謂已離遍淨貪、未離上貪，由出離想作意為先，不恆現行心心法滅為性。

云何滅盡等至？謂已離無所有處貪，從第一有更求勝進，由止息想作意為先，不恆現行及恆行一分心心法滅為性。

云何無想所有？謂無想等至果。無想有情天中生已，不恆現行心心法滅為性。

云何命根？謂於眾同分中，先業所引，住時決定為性。

云何眾同分？謂諸有情自類相似為性。

云何為生？謂於眾同分中，諸行本無今<sup>10</sup>有為性。

云何為老？謂即如是諸行相續變異為性。

云何為住？謂即如是諸行相續隨轉為性。

云何無常？謂即如是諸行相續謝滅為性。



云何名身？謂諸法自性增語為性。

云何句身？謂諸法差別增語為性。

云何文身？謂諸字為性，以能表彰前二種故；亦名為顯，由與名句為所依止顯了義故；亦名為字，非差別門所變易故。云何異生性？謂於諸聖法不得為性。如是等類已說行蘊。

云何識蘊？謂於所緣境了別為性。亦名心意，由採<sup>1</sup><sub>1</sub>集故、意所攝故。最勝心者，謂阿賴耶識。何以故？由此識中諸行種子皆採<sup>1</sup><sub>2</sub>集故。又此行緣不可分別，前後一類相續隨轉。又由此故，從滅盡等至、無想等至、無想所起者，了別境名轉識還生，待所緣緣差別轉故、數數間斷還復轉故、又令生死流轉旋還故。阿賴耶識者，謂能攝藏一切種子故，又能攝藏我慢相故，又復緣身為境界故。即此亦名阿陀那識，能執持身故。最勝意者，謂緣阿賴耶識為境，恒<sup>1</sup><sub>1</sub>與<sup>1</sup><sub>3</sub>我癡、我見、<sup>1</sup><sub>2</sub>我慢<sup>1</sup><sub>4</sub>及我愛等相應之識，前後一類相續隨轉，除阿羅漢果及與聖道滅盡等至現在前位。

<sup>1</sup><sub>1</sub>採 = 積 【元】 【明】 \*， = 采 【宮】 \*  
<sup>1</sup><sub>2</sub>採 = 積 【元】 【明】 \*， = 采 【宮】 \*  
<sup>1</sup><sub>3</sub>與 + (我慢) 【宋】 【元】 【明】 【宮】  
<sup>1</sup><sub>4</sub>〔我慢〕 — 【宋】 【元】 【明】 【宮】

問：「以何義故說名為蘊？」

答：「以積聚義說名為蘊。謂世相續品類趣處差別色等總略攝故。」

復有十二處，謂眼處色處、耳處聲處、鼻處香處、舌處味處、身處觸處、意處法處。眼等五處及色聲香味處，如前已釋。言觸處者，謂四大種及前所說所觸一分。言意處者，即是識蘊。言法處者，謂受想行蘊無表色等及與無為。

云何無為？謂虛空無為、非擇滅無為、擇滅無為及真如等。云何虛空？謂若容受諸色。云何非擇滅？謂若滅非離繫。此復云何？謂離煩惱對治而諸蘊畢竟不生。云何擇滅？謂若滅是離繫。此復云何？謂由煩惱對治故諸蘊畢竟不生。云何真如？謂諸法法性、法無我性。

問：「以何義故名為處耶？」

答：「諸識生長門義，是處義。」

復有十八界，謂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，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，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，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，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，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。

眼等諸界及色等諸界，如處中說。六識界者，謂依眼

等根、緣色等境，了別為性。言境界者，謂即彼<sup>15</sup>無間滅等，為欲顯示第六意識，及廣建立十八界故。如是色蘊，即十處十界及法處法界，一分識蘊即意處及七心界，餘三蘊及色蘊一分并諸無為即法處法界。

問以何義故說名為界。答以能任持無作用性自相義故。說名為界。

問：「以何義故宣說蘊等？」

答：「為欲對治三種我執。如其次第三種我執者，謂一性我執、受者我執、作者我執。」

復次此十八界幾有色？謂十界一少分即色蘊自性。

幾無色？謂所餘界。

幾有見？謂一色界。

幾無見？謂所餘界。

幾有對？謂十有色界。若彼於是處有所障礙，是有對義。

幾無對？謂所餘界。

幾有漏？謂十五界及後三少分，由於是處煩惱起故、現所行處故。

幾無漏？謂後三少分。

幾欲界繫？謂一切。

幾色界繫？謂十四，除香、味、鼻、舌識。

幾無色界繫？謂後三。

幾不繫？謂即彼無漏界。

幾蘊所攝？謂除無為。

幾取蘊所攝？謂有漏。

幾善？幾不善？幾無記？謂十，通三種七心界及色聲法界，八無記。

幾是內？謂十二，除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及法界。幾是外？謂六即所除。

幾有緣？謂七心界及法界少分心所有法。

幾無緣？謂餘十及法界少分。

幾有分別？謂眼界、意識界<sup>16</sup>、法界少分。

幾執受？謂五內界及四界少分，謂色、香、味、觸。

幾非執受？謂餘九四少分。

幾同分？謂五內有色界，由與自識等境界故。

幾彼同分？謂即彼自識空時與自類等故。

大乘五蘊論一卷<sup>17</sup>

【經文資訊】大正藏第 31 冊 No. 1612 大乘五蘊論

【版本記錄】CBETA 電子佛典 2016.06，完成日期：2016/06/15

【版本記錄】發行日期：，最後更新：2022-10-15

---

<sup>16</sup> 眼界意識界 = 意識界眼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

<sup>17</sup> 〔一卷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